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该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 Brent Alexander Young 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二、对《关于公司董事报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董事薪酬方案参考了国内外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报酬方案，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方案合理，审议流程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尹志尧、吕长江、刘敬东、俞波

2020年2月12日